

宁波市第九医院医疗设备（器械）采购订货合同

需方：宁波市第九医院

签约地点：医院内

供方：宁波凡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护仪	UX10	深圳/理邦	套	8	5800	46400	
2	中央监护系统	/	深圳/理邦	套	1	/	/	配套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肆百元整				价格条款：含税价				
合同附加条款：有 ☒ ，见附件[3、4、]，共 2 页；无 ☐ 。配置清单：有 ☒ ，见附件[1、2]，共 2 页；无 ☐ 。								
中标通知书(洽谈协议书)：有 ☒ ，另附，共 1 页；无 ☐ 。								
各种证件清单：有 ☒ ，见投标文件；无 ☐ 。								
技术服务条款：有 ☒ ，见投标文件；无 ☐ 。								
备注：详见招投标资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监护仪主机（包含血压、血氧、心电）质保期为 7 年，中央监护系统质保期 5 年，质保期限起始自交货验收合格日，提供终身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养，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在质保期间提供每年 2 次现场免费巡查维保，质保期后维修配件根据投标配件目录收取相关费用。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24 小时到达现场，报修后 48 小时仍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或形成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或设备故障连续停机 5 天），停机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需方通知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宁波市第九医院指定场所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交付需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六、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到货后外包完整。安装完成后，供方负责按分类要求处置清理相关包装物。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后，双方共同验收，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质量异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供货商全额货物发票，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货物全款。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供方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延时交货，应向需方赔偿每日未准时到货的货物千分之六货值的金额赔偿需方的损失，由需方可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

合同，由供方退还需支付已支付费用。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就方追责损失以及律师费、保险费等因处理纠纷发生的费用）。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交付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现存在产品缺陷，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免费退货。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设备交货时离生产日期小于 6 个月内，完成首次计量检测，提供计量院报告，免费提供终身软件维护升级。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供方承担事故处理及相应赔偿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供需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

需方：宁波市第九医院

供方：宁波凡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祥北路 68 号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9 号

法人代表：楼尉

幢 10 层

法人代表：钱大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器械）采购

订货合同

需方：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约地点：医院内

供方：宁波凡天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监护仪	UX10	深圳/理邦	套	2	5800	11600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价格条款：含税价								
合同附加条款：有 ☒ ，见附件[3、4、5]，共5页；无 ☐ 。配置清单：有 ☒ ，见附件[1、2]，共1页；无。								
中标通知书(洽谈协议书)：有 ☒ ，另附，共1页；无 ☐ 。								
各种证件清单：有 ☒ ，见投标文件；无 ☐ 。								
技术服务条款：有 ☒ ，见投标文件；无 ☐ 。								
备注：详见招投标资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监护仪主机（包含血压、血氧、心电）质保期为7年，质保期限起始自交货验收合格日，提供终身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养，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在质保期间提供每年2次现场免费巡查维保。质保期后维修配件根据投标备品备件目录收取相关费用。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24小时到达现场，报修后48小时仍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或形成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开机率≥95%（365天计），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或设备故障连续停机5天），停机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10天。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需方通知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医院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交付需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六、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到货后外包完整。安装完成后，供方负责按分类要求处置清理相关包装物。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后，双方共同验收，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质量异议期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供货商全额货物发票，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货物全款。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供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时交货，应向需方赔偿每日未准时到货的货物千分之六货值的金额赔偿需方的损失，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

同，由供方退还需方已支付费用。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就方追责损失以及律师费、保险费等因处理纠纷发生的费用）。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交付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现存在产品缺陷，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免费退货。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设备交货时离生产日期小于 6 个月内，完成首次计量检测，提供计量院报告，免费提供终身软件维护升级。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供方承担事故处理及相应赔偿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供需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

需方：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宁波凡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北区梅堰路 537 弄 18 号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业东路

19 号 A4-104 幢 10 层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